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光型热熔涂料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203.0516万元，资产总额为5768.17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路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18日

